

1.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原值成本慣例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本集團亦已提早採納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2. 主要會計原則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現列載如下：

(a) 集團會計法

(i) 綜合

本集團之綜合賬目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賬或計入綜合損益賬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視適用情況而定）。

綜合賬目列載之項目已將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或結存對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計算附屬公司業績乃依據已收取及可收取之股息為基準。

(ii)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為雙方共同控制，且參與各方在經濟活動中概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賬載有本集團於該年度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載有本集團攤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b) 收入確認

本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i) 流動電話服務

來自流動電話服務之收入包括 SUNDAY 用戶使用本集團網絡及設施之收費及接駁費，以及該等用戶從流動電話撥出之長途電話之收費。接駁費收入乃於成功地為客戶啟動服務且收取費用後確認。用戶須就使用本集團之網絡及設施而按月支付費用，包括可供撥出本地及國際長途電話之協定最低免費通話時間。超逾協定最低免費通話時間之通話時間以及國際長途電話乃按使用量收取費用。使用本集團網絡及設施之收入於使用所提供之網絡及設施之期間並可合理確保可收取收入時確認。有關國際長途電話及超逾最低協定通話之流動電話通話時間之收入乃於撥出電話及可合理確保可收取收入時確認。

預先收取用戶之收入包括用戶預繳之台費及用戶購買流動電話時收取之一筆過台費。該等費用乃按照銷售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在協定期間提供流動電話通話時間及進入本集團之網絡而收取，並遞延入賬及於協定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但預繳流動電話服務之預繳台費則按照使用本集團網絡及設施後確認為收入。

(ii)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收入於流動電話及配件付運予客戶並可合理確保可收取收入時確認。倘客戶因購買本集團之流動電話及配件並獲提供流動電話服務而簽署銷售及服務協議，則協議內有關服務部份之收入按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該公平價值即本集團向單純使用流動電話服務而不購買流動電話或配件之客戶收取之價格。協議總收益之餘額則列為流動電話及配件銷售之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欠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吸納用戶之成本

吸納用戶之直接成本(即本集團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虧損及佣金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列入流動電話及配件之銷售收入及銷售成本中。佣金開支則列入廣告、促銷及其他銷售成本中。

(d) 廣告及促銷成本

廣告及促銷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銷。

(e) 保用成本

本集團就製造商之流動電話及配件出現之瑕疵獲製造商提供保用。本集團於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時，按製造商所提供之類似保用條款及條件向客戶提供保用。未能從製造商收回之保用成本須予以撥備。

(f)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必須經過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從其產生年度之損益賬中支銷。

(g) 僱員假期

(i) 僱員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僱員獲得年假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產生之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獎金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及能夠可靠估計該責任時，預期獎金金額將確認為負債。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付清，並以預期付清時應付之款項計算。

(i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就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付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並因該等於悉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所被沒收之供款而減少。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各個計劃之基金所持有。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全面撥備，集中於賬目中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之賬面值之短暫差異。來自固定資產折舊及稅務虧損之重大短暫差異結轉至下期。於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使用之稅率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倘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撇銷可動用之短暫差異，則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固定資產折舊乃將其成本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計算。預計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網絡設備	十年或租約期一至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五年或租約期一至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二至十年
傢俬及裝置	五年
辦公室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網絡設備成本包括網絡資產及設備之購買成本及網絡發展之直接開支。

將固定資產回復至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費用乃自損益賬中扣除。改善固定資產之費用則會撥充資本，並按其於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於各個結算日，所有內部及外來資料均會獲得考慮，藉以評估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情況，則會估計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及(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藉此將固定資產減低至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損益賬內確認。

(j)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以融資租約列賬。於融資租約開始時，資產之公平價值乃與支付日後租金之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一同記錄。

支付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兩部份。融資費用乃按未償還本金餘額之比例自損益賬中扣除。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預計可用年期或租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仍屬出租公司之租約均以經營租約列賬。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銷。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支出計算。

(l) 應收營業賬項

對被認為屬呆賬之應收營業賬項均提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營業賬項已扣除該等撥備。

(m) 可退回按金

可退回按金乃從需要使用流動國際長途電話及漫遊服務之客戶收取。只要客戶仍然需要該等服務，本集團將保留可退回按金，並將其列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內。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值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o) 外幣換算

於本年度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列入賬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列入損益賬內。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外幣列賬之資產負債表，乃以結算日適用之滙率換算，而損益賬則以平均滙率換算。滙兌差額當作儲備變動處理。

(p) 簡易換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載有若干港元兌美元之換算，有關之兌換率為7.7988港元兌1美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港元金額代表、已按或可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為美元。

3. 重列

於二零零一年，移動傳送者牌照（「3G牌照」）最低年費之折現值列為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持牌者可於香港建立及維持第三代（「3G」）流動電訊網絡及提供3G服務。

於二零零二年，董事重新檢討本集團就3G牌照之現行會計政策，並相信該政策並非合適之會計處理方法，原因是該政策未能根據3G牌照之條文全面反映本集團之基本法律及財務責任，故此未能呈報其商業狀況。

因此，推出商業服務前應付之牌照費被視為發展及建立3G網絡之重要部份，並已遞延及計入固定資產。此等固定資產的折舊將自開始提供3G服務後計算，折舊期以3G牌照之剩餘年期或固定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之較短者為準。

據此，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獲重列，藉以反映下列調整：

- (i) 無形資產減少583,930,000港元；
- (ii) 長期負債項下之3G牌照費負債減少333,109,000港元。
- (iii) 固定資產增加9,154,000港元；及

(iv) 非流動資產項下及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3G牌照費分別增加191,667,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董事相信經此等調整後，本集團應更可適當地呈報根據3G牌照條款所支付之費用。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三個業務範疇：流動電話服務、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其他服務。

	流動 電話服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流動電話及 配件之銷售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服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217,677</u>	<u>115,291</u>	<u>9,722</u>	<u>1,342,690</u>
經營溢利／(虧損)	<u>1,128</u>	<u>(38,239)</u>	<u>(5,264)</u>	(42,375)
利息收入				3,553
融資成本				(59,833)
攤佔合營企業虧損				<u>(18,609)</u>
本年度虧損				<u>(117,264)</u>
分部資產	1,557,242	28,823	12,987	1,599,05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322
未經分配資產				<u>208,469</u>
資產總值				<u>1,810,843</u>
分部負債	336,081	10,518	1,279	347,878
未經分配負債				<u>792,233</u>
負債總值				<u>1,140,111</u>
資本開支	164,701	3,375	—	168,076
折舊	(244,629)	(9,782)	(1,982)	(256,393)

	流動 電話服務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電話及 配件之銷售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其他服務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u>1,165,399</u>	<u>242,901</u>	<u>14,093</u>	<u>1,422,393</u>
經營虧損	<u>(38,127)</u>	<u>(52,958)</u>	<u>(72,125)</u>	(163,210)
利息收入				21,592
融資成本				<u>(70,130)</u>
本年度虧損				<u>(211,748)</u>
分部資產	1,641,795	47,904	57,167	1,746,86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940
未經分配資產				<u>184,371</u>
資產總值				<u>1,936,177</u>
分部負債	337,154	27,120	24,655	388,929
未經分配負債				<u>759,252</u>
負債總值				<u>1,148,181</u>
資本開支	114,744	3,604	1,029	119,377
折舊	(241,906)	(12,184)	(11,012)	(265,102)

各業務分部之間概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往來。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營業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並主要不包括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營業負債，並主要不包括長期貸款。資本開支指對固定資產之添置(附註15)。

5. 銷貨及服務成本

銷貨成本指已售出流動電話及配件之成本。服務成本則指網絡連接費用、海外漫遊服務成本、呆賬撥備、賬單物料費用、收賬費用、預付電話卡成本及攤佔收入之開支。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113,414	244,981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253,668	258,641
— 租賃固定資產	2,725	6,46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77	1,126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及樓宇(包括無線電基站)	220,207	209,370
— 租用線路	87,130	94,777
呆賬撥備	31,016	19,579
重組成本(見下文附註)	26,606	—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費用	850	840
— 去年撥備不足	35	—
	<u> </u>	<u> </u>

附註：重組成本26,606,000港元中，主要為解僱福利24,899,000港元，已計入薪金及有關成本(附註13)。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7,923	52,160
須於五年內償還供應商貸款之利息	20,816	16,540
融資租約付款之利息部份	129	413
其他附加借貸成本	965	1,017
	<u> </u>	<u> </u>
	59,833	70,130
	<u> </u>	<u> </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抵免與假若採用適用稅率16%計算所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17,264)	(211,748)
按適用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之稅項抵免	(18,762)	(33,880)
加／(減)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之收入	(431)	(2,631)
不可扣稅之開支	8,000	1,534
於過往年度之未確認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2,333	(2,250)
未確認遞延稅項抵免	(8,860)	(37,227)

9.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達24,131,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一年：14,98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賬目內處理。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117,26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1,74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99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2,99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1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攤佔合營企業虧損前盈利(「EBITDA」)

EBITDA指本集團在扣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及攤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前之盈利。年內產生之26,606,000港元重組成本(二零零一年：無)，已計入經營開支。二零零二年，未計重組成本之EBITDA為240,62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1,892,000港元)。

12.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訂立之信託契據，本集團就提供退休福利予香港僱員設立了一項界定供款計劃，生效日期追溯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退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前，所有長期全職香港僱員均有資格參與退休計劃。根據退休計劃，僱員可選擇不供款或以其月薪之5%作供款。本集團之供款則按僱員薪金之5%計算。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包括退休計劃下之僱員)設立另一個界定供款計劃，即強積金計劃。僱員及僱主只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毋須再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以月薪5%作為供款，最高為1,000港元，亦可選擇額外供款。本集團之每月供款額則按僱員月薪之5%計算，最高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倘僱員月薪超過20,000港元，本集團會作出若干額外供款(「自願性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於六十五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有權取得全數之僱主強制性供款。僱員服務滿七年後則有權取得全數之本集團自願性供款，或於服務滿兩年至六年後按遞減比例領取本集團之自願性供款。根據退休計劃，僱員服務滿七年後有權取得全數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兩年至六年後按遞減比例領取供款。沒收之供款將會退回本集團。

提供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之退休金計劃為根據當地慣例及規定而釐定按月薪計算之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向該等計劃所作出之供款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8,776	9,890
減：已動用之沒收供款	<u>(2,123)</u>	<u>(18)</u>
計入損益賬之僱主供款淨額	<u>6,653</u>	<u>9,872</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供款為50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92,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以削減日後供款之已沒收供款為99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9,000港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有關計劃之基金所持有。

13. 薪金及有關成本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及有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附註14)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獎金及津貼	212,338	223,330
退休計劃供款	6,653	9,872
解僱福利	24,899	—
	<u>243,890</u>	<u>233,202</u>

14. 董事及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600	600
其他酬金：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858	11,754
獎金	1,500	1,446
退休計劃供款	30	—
	<u>13,988</u>	<u>13,800</u>

上述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00,000港元)。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8	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5	5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u>14</u>	<u>14</u>

年內，董事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一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向其餘四位(二零零一年：四位)人士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861	11,714
獎金	3,083	4,107
退休計劃供款	120	400
離職補償：		
— 合約款項	5,805	—
— 其他	410	—
	<u>20,279</u>	<u>16,221</u>

該四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u>1</u>	<u>—</u>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網絡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以往所呈報)	1,700,168	7,411	12,418	219,754	2,871	303,709	2,246,331
重列(附註3)	9,154	—	—	—	—	—	9,154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709,322	7,411	12,418	219,754	2,871	303,709	2,255,485
添置	125,827	883	6,389	4,378	585	30,014	168,076
出售	(13)	(845)	(859)	(2,392)	(376)	(9,459)	(13,944)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5,136	7,449	17,948	221,740	3,080	324,264	2,409,617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47,091	4,558	8,032	152,812	2,209	238,150	952,852
本年度折舊	180,433	1,256	2,830	36,702	354	34,818	256,393
出售	(11)	(660)	(733)	(2,363)	(351)	(9,407)	(13,525)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513	5,154	10,129	187,151	2,212	263,561	1,195,7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7,623	2,295	7,819	34,589	868	60,703	1,213,897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231	2,853	4,386	66,942	662	65,559	1,302,63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23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963,000港元)。

所有固定資產均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貸款融資之抵押品。

1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攤佔(負債)/資產淨值	(1,905)	1
墊款	5,227	4,939
	3,322	4,940

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投票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Atria Limited	公司	香港	50%	於香港開發無線通訊之應用方案

給予 Atria Limited 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與香港蜆殼有限公司成立合營公司 Shell & SUNDAY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Shell Mobile」)，以流動電話虛擬網絡經營商方式試辦經營。試辦期完成後，Shell Mobile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停止運作，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實施自願性清盤。本集團於 Shell Mobile 之投資16,703,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面撇銷。

17. 預付3G牌照費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241,667	—
添置	—	250,000
撥作固定資產之金額	(50,000)	(8,333)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667	241,667
減：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份	(50,000)	(50,000)
	<u>141,667</u>	<u>191,667</u>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向電訊管理局 (「電訊管理局」) 支付250,000,000港元，相當於3G牌照首五年年費之總額。至於3G牌照之餘下十年，應付牌照費用則為提供3G服務所佔營業額之5%或各有關年度之3G牌照最低年費 (定義見3G牌照)，以較高者為準。3G牌照餘下年期之最低年費總額為1,056,838,000港元，按本集團假設之資本成本為11.2%計算，其折現值為333,109,000港元。

根據3G牌照之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提供履約保證書，相等於第六年到期之最低年費。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電訊管理局豁免本集團呈交此履約保證書，為期一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須提供履約保證書，金額相當於第六年及第七年到期之最低年費。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本集團須提供額外履約保證書，所提供之履約保證書及預繳之最低年費總額應相當於其後五年到期之最低年費（或倘少於五年，則為餘下到期之最低年費）。

18. 受限制現金存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為數達1,68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一年：2,385,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藉以取得使用香港國際機場設施以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之銀行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屆滿。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筆為數達156,93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一年：132,706,000港元）限定僅可用作清償須於六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供應商貸款及有關利息。

19. 存貨

存貨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流動電話及配件		
成本值	13,155	26,233
減：撥備	(3,160)	(5,785)
	<u>9,995</u>	<u>20,448</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3,12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830,000港元）。

所有存貨均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貸款融資之抵押品。

20. 應收營業賬項

本集團平均給予貿易客戶三十日信貸期。有關應收營業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0-30日	59,380	63,463
31-60日	15,931	13,902
61-90日	9,433	6,755
90日以上	2,665	4,342
	<u>87,409</u>	<u>88,462</u>

21. 應付營業賬項

有關應付營業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0-30日	17,731	36,170
31-60日	9,460	2,383
61-90日	15,546	2,697
90日以上	13,611	6,682
	<u>56,348</u>	<u>47,932</u>

22.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2,99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2,99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99,000</u>	<u>299,000</u>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批授日期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批授購股權代價。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參與人士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股份代價，有關價格將不少於：(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或(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期間本公司股份須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一律不得行使。除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後，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有關現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股東、顧問或承判商授出購股權。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得到所需之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指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決定，惟不會少於(i) 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或(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前已授出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亦可另行經股東大會批准，以授出計劃授權限額以外之購股權(不論是否經更新)，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出予本公司尋求該批准前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倘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在授出新購股權前12個月(包括新授出購股權當日)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可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新購股權。授出超過此限額之額外購股權，應受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所規限，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¹⁾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²⁾	行使期限 結束
執行董事 ⁽³⁾	90,000,000	-	-	-	90,000,000	1.01	31/05/2000	30/05/2010
行政總裁	15,000,000	-	-	15,000,000	-	1.01	31/05/2000	30/05/2010
持續合約僱員	26,265,646	-	-	8,266,569	17,999,077	3.05	23/03/2000	22/03/2010
	30,551,857	-	-	9,619,312	20,932,545	1.01	31/05/2000	30/05/2010
	2,096,009	-	-	645,377	1,450,632	3.05	31/05/2000	30/05/2010
	3,828,177	-	-	1,868,616	1,959,561	1.01	19/01/2001	18/01/2011

附註：

- (1) 該批購股權於年內若干僱員終止受聘時失效。
- (2) 在授出之購股權中，其中4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於隨後兩年則每年各有30%購股權可予行使。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頁「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一節。

23. 長期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420,000	576,000
供應商貸款(有抵押)(附註a)	365,316	175,455
融資租約承擔(附註d)	138	2,158
	<u>785,454</u>	<u>753,613</u>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 銀行貸款	(180,000)	(156,000)
— 供應商貸款	(58,491)	(38,990)
— 融資租約承擔	(138)	(1,970)
	<u>(238,629)</u>	<u>(196,960)</u>
	<u>546,825</u>	<u>556,653</u>

(a) 銀行及供應商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不包括融資租約承擔)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銀行貸款		供應商貸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000	156,000	58,491	38,990
第二年	240,000	180,000	306,825	58,485
第三至第五年	—	240,000	—	77,980
	<u>420,000</u>	<u>576,000</u>	<u>365,316</u>	<u>175,455</u>

銀行貸款及來自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北電網絡(亞洲)有限公司(「北電網絡」)之貸款(「供應商貸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一日起按季分十五期償還。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貸款乃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收益及股份作抵押而取得，其中包括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滙亞通訊有限公司(「滙亞通訊」)。

(b) 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額600,000,000港元已全部動用。自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一日起，可動用之銀行貸款融資額會有所減少，減幅與還款額一致（詳情載於附註23(a)），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額則為420,000,000港元。

此外，北電網絡向本集團提供一筆長期貸款融資（「供應商貸款融資」）155,000,000美元（約1,209,000,000港元），用以支付集團部份資本及其他開支。供應商貸款融資已於二零零零年全部動用。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向北電網絡償還共130,000,000美元（約1,013,000,000港元），而北電網絡則同時授予本集團一筆同等金額之短期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到期日為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年內，循環貸款融資之到期日已進一步延展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一日。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一日起，可動用之循環貸款融資會有所減少，減幅與供應商貸款還款額所佔結欠之供應商貸款25,000,000美元（約194,998,000港元）之比例一致（詳情載於附註23(a)）。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動用之循環貸款融資為61,657,000美元（約480,85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7,000,000美元，約912,366,000港元）。

(c) 銀行及供應商貸款之契諾條文

根據銀行、北電網絡及 Distacom Communications Limited、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保薦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及重申保薦人支援協議，該等保薦人須在保薦人支援協議項下承擔若干非財務責任。倘違反保薦人支援協議之責任，銀行及北電網絡僅有權對保薦人採取行動，而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貸款融資則不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已分別與銀行及北電網絡重新磋商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貸款之條款，尤其是其中之契諾條文。

經修訂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之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貸款融資之條款載有若干契諾條文，限制滙亞通訊在未經銀行及北電網絡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採取若干行動之能力。該等契諾條文包括以下各項：

- 滙亞通訊必須按銀行及北電網絡所批准之業務計劃而經營業務，惟不會對滙亞通訊之財務狀況、業務或償債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更者除外；

- 滙亞通訊在任何預算期間產生之資本開支不可高於當時業務計劃所指定水平之15%；
- 滙亞通訊必須持續符合用戶人數、盈利、有形資產淨值及償債比率等目標；
- 滙亞通訊必須持續由銀行及北電網絡合理認為在香港或國際電訊業具有足夠專業知識及經驗之人士管理，從而可提供適當管理人員，以根據業內良好守則實行及執行滙亞通訊當時之業務計劃；
- 滙亞通訊不可在其合併未償還貸款餘額多於600,000,000港元情況下宣派或派付股息。倘滙亞通訊派付股息，其須就有關貸款提早償付相等於該項股息總金額之款項，而股息及有關之預付款項僅能從滙亞通訊之流動現金盈餘中撥付；
- 滙亞通訊須將其所有收入存入一個賬戶，並只可按當時之業務計劃自該賬戶提取款項作經營開支、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收入之其餘部份則用以償付信貸之本金及利息，以及存入一個最少可償付六個月債項之償債儲備賬戶作日後還款之用。倘在履行此等承擔後尚有流動現金盈餘，滙亞通訊可運用該盈餘現金其中50%，惟其須運用其餘50%以提早償付有關信貸；
- 除非屬滙亞通訊日常業務中若干容許產生之債項，否則滙亞通訊在未得銀行及北電網絡同意下一般不得產生新債項；
- 滙亞通訊不可將其資產作任何額外債務之抵押（惟若干情況除外）；及
- 在以下情況下，滙亞通訊將屬違約：
 - (i) 倘滙亞通訊未能償還任何其他超逾2,000,000美元（約15,597,600港元）之貸款；
 - (ii) 倘本公司、SUNDAY Holdings Corporation 或 SUNDAY Investment Limited 未能償還任何其他超逾10,000,000美元（約77,988,000港元）之貸款；或
 - (iii) 倘發生銀行及北電網絡認為對滙亞通訊之財務狀況、業務或償債能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之事項。

倘違反該等契諾及限制，除非在可補救情況下之十四日寬限期內作出彌補，否則銀行及北電網絡有權要求加快償還貸款之尚欠債務，並可行使其在滙亞通訊差不多全部資產之抵押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多份文件，對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貸款融資作出若干修訂，以配合本集團為業務發展而作出之架構變動，及／或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以擔保其全資公司之所有責任及負債，以及調整用戶人數、盈利、有形資產淨值及償債比率等指標。而貸款之到期日、借貸金額及利息則並無更改。

(d)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約負債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支付最低租約款項		
一年內	155	2,123
第二年	—	209
	<u>155</u>	<u>2,332</u>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17)	(174)
	<u>138</u>	<u>2,158</u>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一年內	138	1,970
第二年	—	188
	<u>138</u>	<u>2,158</u>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調節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42,375)	(163,210)
折舊	256,393	265,10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77	1,126
營運資本變更前之經營溢利	214,395	103,018
存貨減少／(增加)	10,453	(4,373)
應收營業賬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	666	1,228
應付營業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3,852)	(75,538)
預收用戶服務費減少	(26,329)	(63,75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185,333	(39,423)
已收取利息	3,422	25,488
已付利息	(58,307)	(72,990)
融資租約款項之利息部份	(129)	(413)
其他已付之附帶借貸成本	(976)	(1,01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9,343	(88,355)

(b) 本年度融資變動之分析

	長期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約下 之長期承擔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794,998	8,085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43,543)	(5,92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455	2,158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51,455	2,158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15,600)	(2,020)
直接動用長期貸款購入固定資產	49,461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316	138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直接動用長期供應商貸款購入固定資產	<u>49,461</u>	<u>—</u>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短暫差異按負債法以主要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全數計算。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撥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計有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102,991)	(113,160)
稅項虧損	476,859	478,119
其他短暫差異	<u>—</u>	<u>49</u>
	<u>373,868</u>	<u>365,008</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根據因未來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而變現之有關稅務利益，就結轉的稅務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2,327,44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281,300,000港元)轉撥至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此項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2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購入固定資產：		
— 已訂約但未撥備	53,898	118,044
— 已授權但未訂約	<u>2,223</u>	<u>70,510</u>
	<u>56,121</u>	<u>188,554</u>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一年：無)。

27.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包括無線電基站)：		
不遲於一年	156,473	170,94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97,482	111,702
遲於五年	236	2,035
	<u>254,191</u>	<u>284,685</u>
租用線路：		
不遲於一年	43,871	55,14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5,048	33,121
	<u>48,919</u>	<u>88,266</u>
	<u>303,110</u>	<u>372,951</u>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二零零一年：無)。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向有關連公司收取國際電訊服務收入(附註a)	—	6,564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經營租約費(附註b)	(4,334)	(4,870)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顧問服務費(附註c)	(1,580)	(833)
向實益股東支付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附註d)	—	(910)
	<u>—</u>	<u>(910)</u>

(a)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與有關連公司 e-Kong Group Limited(「e-Kong」)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若干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讓 e-Kong 客戶連接本集團

國際電訊服務設施，以便e-Kong客戶撥出國際長途電話，並轉介本集團用戶使用「1622」國際電訊服務，直接透過 e-Kong 之網站撥出國際長途電話。有關安排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同日訂立之修訂協議終止。

衛斯文先生、Kuldeep Saran 先生及許博志先生均身兼本公司及 e-Kong 之董事。

(b) 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實益股東之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多份經營租約協議，租用多項物業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用。

(c)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與 Lifetree Convergence Limited (「Lifetree」) 訂立若干協議。根據該等協議，Lifetree 為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顧問服務。

衛斯文先生、鄭維新先生、許博志先生及 Kuldeep Saran 先生均身兼本公司及 Lifetree 之董事。

(d) 本公司之實益股東 Distacom Communications Limited (「Distacom」) 向本集團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協定收費根據 Distacom 就提供該等服務所動用之資源、所提供之專門知識及實際產生之職員成本計算。

衛斯文先生、許博志先生、Kuldeep Saran 先生、馬世民先生及葉德成先生均身兼本公司及 Distacom 之董事。

29.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2,421,735	2,421,735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50,971)	(24,952)
	<u>2,370,765</u>	<u>2,396,784</u>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及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之主要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股份</i>			
SUNDAY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SUNDAY HOLDINGS (CHINA)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SUNDAY IP HOLDING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股份</i>			
滙亞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及1,254,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 服務，以及銷售 流動電話及配件
SUNDAY 3G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SUNDAY 3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3G牌照持牌人
SUNDAY 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持有本集團知識版權 及商標
滙亞通訊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滙亞深圳」)	中國	1,500,000美元 (下文附註)	為本集團提供後勤 辦公室支援服務

除滙亞深圳在中國營業外，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均在香港進行。

附註：滙亞深圳是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滙亞深圳之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繳足。

30. 批准賬目

本賬目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